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新建汽车隔音材料加工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部分：前言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支塘镇任南村（外泾），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汽车隔音材料加工项目，生产车间 8000 平方米，仓库面积 1500 平方米，办公室 500 平方米，年产汽车隔音材料 12000 吨。本次为一阶段，年汽车隔音材料 8700 吨。

本项目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19]171 号)。2019 年 11 月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27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20157 号)。本项目一阶段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05 月竣工并调试。2022 年 07 月 18~19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登记，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81MA1WC8494Q001Y。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已提供相关证明。

(二)废气

本项目一阶段废气主要为开松、混棉颗粒物废气，经“滤网过滤+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一阶段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阶段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边角料由人工裁剪之后直接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支塘镇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生活垃圾处理合同。

本项目已建面积为 15m² 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 排污许可

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MA1WC8494Q001Y)。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未明确分阶段建设，现实际分阶段建设，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基本无变动。

三、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8~19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产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符合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其中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人工裁剪之后直接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支塘镇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隔音材料加工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隔音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支塘镇何市支何路 1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隔音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隔音材料 12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一阶段	汽车隔音材料 87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12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8~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10%
实际总额（万元）一 阶段	800	环保投资（万元） 一阶段	8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4）《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常环发〔2018〕34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验收监测依据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1) 《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隔音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11； (12) 《关于对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隔音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19〕20157 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1.11.27； (13)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m³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td><td>0.5</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td></tr></table>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时的标准。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 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3、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4、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 厂排口	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接管 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厂 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2 城镇 污水处理 厂 II	COD	50	mg/L
			氨氮	5(8)*	mg/L
			TN	15	mg/L
			TP	0.5	mg/L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常熟市支塘镇何市支何路 17 号，总投资 1000 万元，利用新建厂房进行汽车隔音材料加工项目，生产车间 8000 平方米，仓库面积 1500 平方米，办公室 500 平方米，年产汽车隔音材料 12000 吨。

本项目 2019.09.02 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建汽车隔音材料加工项目的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19]171 号），2021 年 11 月 27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157 号）。

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登记，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81MA1WC8494Q001Y，有效期：2022-08-05 至 2027-08-04。

本次验收范围（一阶段验收，年汽车隔音材料 8700 吨）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支塘镇何市支何路 17 号，项目项目北侧为农田和民宅 3，东侧为无名小河及民宅 1、民宅 2，南侧为无名厂房和民宅 4，西侧为何支线和常熟市富尔威纺织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总产能	环评一阶段设计总产能	一阶段实际总产能	变化量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汽车隔音材料	12000 吨	8700 吨	8700 吨	0	4800h

续表二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设计总 数量	环评一阶段 数量	一阶段实际 数量	变化量
针刺机	3.6m	91 台	52 台	52 台	0
梳理机	2.5m	11 台	8 台	8 台	0
铺网机	3.6m	11 台	8 台	8 台	0
混棉机	2.5m	22 台	8 台	8 台	0
棉箱	2.5m	22 台	8 台	8 台	0
烫光机	3.6m	11 台	8 台	8 台	0
开包机	/	22 台	13 台	13 台	0
开松机	/	22 台	13 台	13 台	0
成卷机	3.6m	11 台	8 台	8 台	0
分切机	3.6m	11 台	1 台	1 台	0
倒卷机	1.9m	1 台	1 台	1 台	0
空压机	7.5kw	2 台	2 台	2 台	0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6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2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表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安排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劳动定员	人	20
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
3	工作班次	班/天	2

4	工作时间	小时/天	16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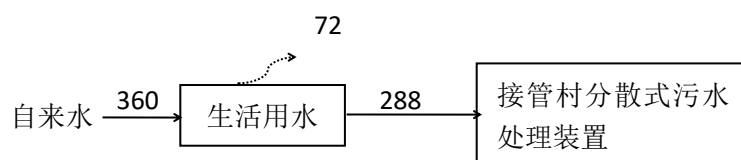
2.7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环评一阶段年用量 t/a	实际一阶段年用量 t/a	变化量 t/a
1	中石化 PET	12000	8700	8700	0
2	包装袋	10	8	8	0

2.8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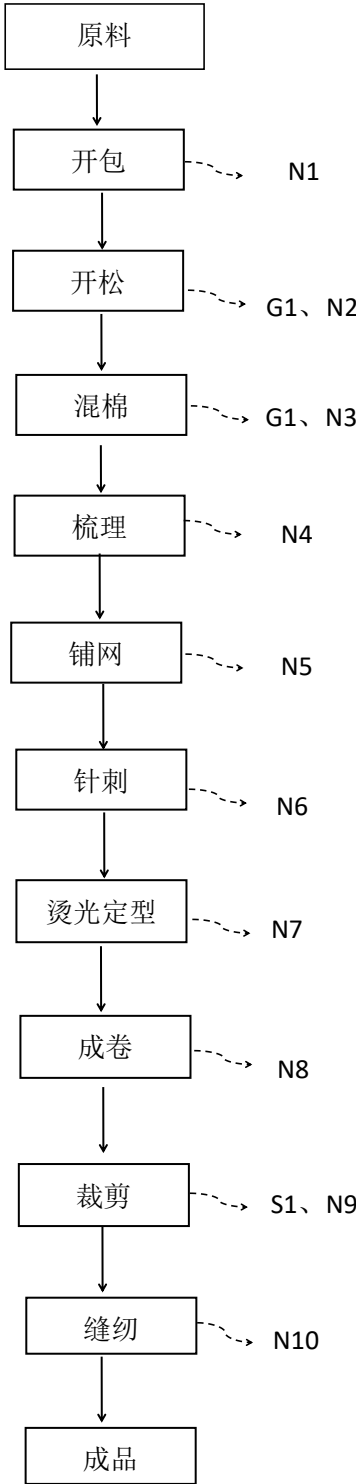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水量360t/a。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88t/a，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入附近小河。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1、开包：人工将原料用塞入开包机进行开包，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1。

2、开松：将开包后的原料用开松机使其彭松，该过程会少量颗粒物 G1 和噪声 N2。

3、混棉：将原料用混棉机进行混棉，混棉后的原料进入棉箱储存。该过程会少量颗粒物 G1 和噪声 N3。

4、梳理：将混棉后的原料用梳理机进行梳理，使其排列整齐，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4。

5、铺网：将梳理整齐的原料组成网状纤维薄膜层，使用铺网机网成一层层的网状，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5。

6、针刺：使用针刺机进行针刺，主要是利用具有三角形或其他形状的截面，在校边上带有刺钩的刺针对纤维网反复进行穿刺，刺针刺入纤网时，刺针上的刺钩就会带动纤网表面及次表面的纤维，由纤网的平向方向向纤网的垂直方向运动，使纤维产生上下移位，而产生上下移位的纤维对纤网就产生定挤压，使纤网中纤维靠拢而被压缩，提高纤维的强力、密度、弹性等，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6。

7、烫光定型：烫光机采用电加热，使布表面平整光滑，热压温度在 80℃~100℃，该过程产生噪声 N7。

8、成卷：将加工好的产品用成卷机卷成圆筒形状方便存放。该过程产生噪声 N8。

9、裁切：将半成品面料用分切机进行裁剪。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9。

10、缝纫：对裁剪完成后的产品通过缝纫机缝纫后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N10。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进入开松机重新开松后继续进行后道工序。

2.6主要污染工序

表 2-6 本项目污染源产生及分布情况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噪声	N1~N10	各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连续
废气	G1	开松、混棉	颗粒物	连续
固废	S1	裁剪	中石化 PET	间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3.1.2 废气

表 3-1 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开松、混棉	颗粒物	滤网过滤+布袋除尘装置+无组织排放	滤网过滤+布袋除尘装置+无组织排放	/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1.4 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所在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表3-2项目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3	3	0	收集处置	环卫部门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1	1	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续表三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布点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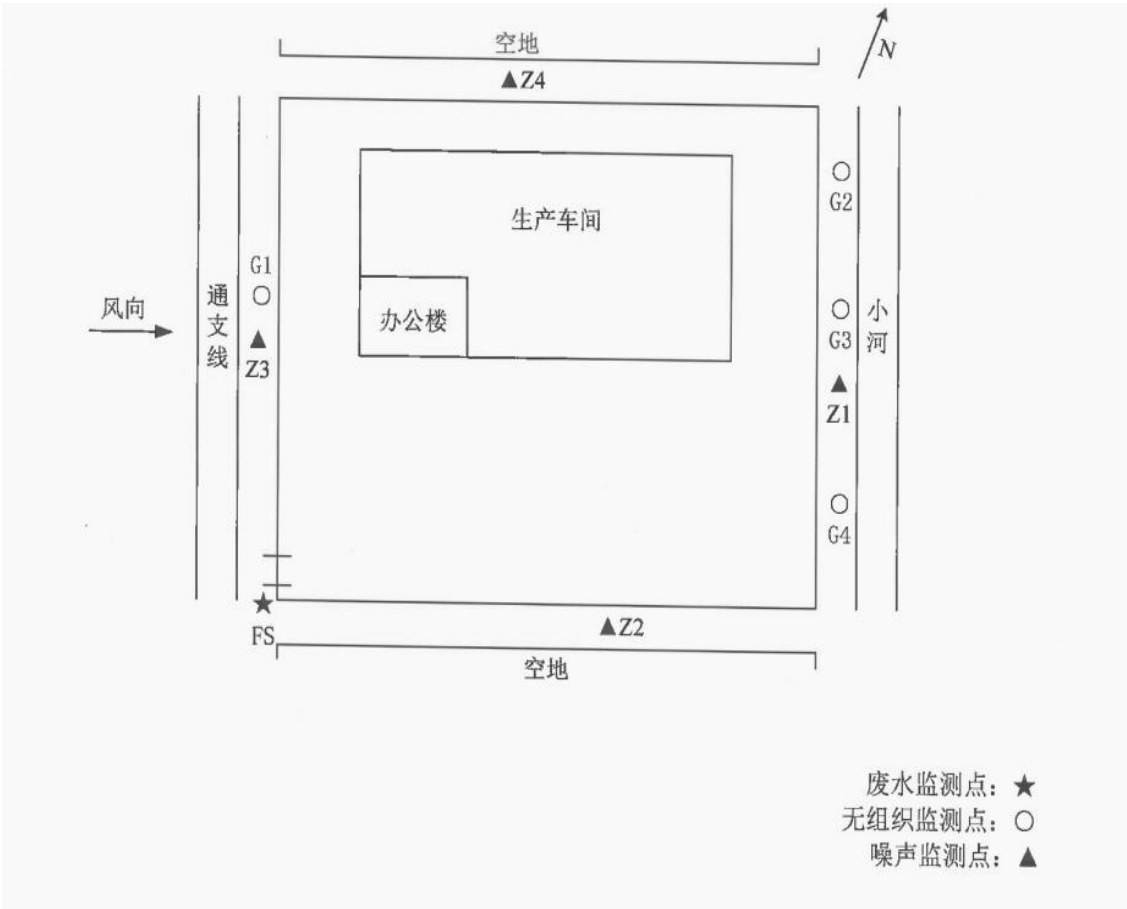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气	本项目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网过滤+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回用生产，生活垃圾委托所在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废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隔音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支塘镇何市支何路 17 号，新建汽车隔音材料加工项目（年加工汽车隔音材料 12000 吨）项目（项目代码：2104-320557-36-03-548471）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实际一阶段年加工汽车隔音材料 8700 吨	/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暂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常熟市支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市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落实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网过滤+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能源用电。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网过滤+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落实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落实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落实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落实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	——
七、按苏环控【97】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已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落实

八、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落实
九、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	/
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
十一、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十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批。	/	/

续表四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一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二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三	地点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四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五	环保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	无变化

	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734-2014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09
3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5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3
6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5
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10	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zzs-129
11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09
12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0
13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1
14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2
15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212

续表五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判断结果
噪声	厂界噪声	2022.07.18	zsz-101	94.0	93.80	93.80	合格
		2022.07.19	zsz-101	94.0	93.80	93.8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6.1.2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共四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6.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2022 年 7 月 18~19 日, 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吨	年生产日 (天)	2022.07.18		2022.07.19	
			当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汽车隔音材料	8700	300	24.65	85	24.65	85

验收监测结果:

7.1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表

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力：2.3m/s 夜间天气：晴，风力：2.3m/s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2022.07.18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 米	57.8	48.4
Z2	南厂界外 1 米	58.3	47.5
Z3	西厂界外 1 米	56.7	48.6
Z4	北厂界外 1 米	57.6	46.2
限值		6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力：2.3m/s 夜间天气：晴，风力：2.2m/s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2022.07.19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 米	58.3	48.8
Z2	南厂界外 1 米	59.9	46.7
Z3	西厂界外 1 米	57.6	47.4
Z4	北厂界外 1 米	57.7	46.8
限值		6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报告编号: (2022) 中之盛(委)字第(07240)号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7.2 废气

无组织排放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最大值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颗粒物	2022.07.18	上风向 G1	0.034	0.024	0.040	0.021	0.089	0.5
		下风向 G2	0.069	0.045	0.019	0.027		
		下风向 G3	0.039	0.060	0.030	0.089		
		下风向 G4	0.020	0.032	0.075	0.034		
	2022.07.19	上风向 G1	0.110	0.124	0.081	0.057	0.136	0.5
		下风向 G2	0.043	0.073	0.136	0.055		
		下风向 G3	0.067	0.047	0.034	0.068		
		下风向 G4	0.076	0.058	0.083	0.045		

报告编号: (2022) 中之盛(委)字第(07240)号

由表 7-2 可知,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7.2 废水

表 7-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沉淀	微黄微弱沉淀	微黄微弱沉淀	微黄微弱沉淀	接管标准	评价
2022.07.18	pH	7.1	7.1	7.1	7.1	6~9	符合
	COD	18	19	18	19	500	符合
	悬浮物	7	10	12	12	400	符合
	氨氮	4.35	4.43	4.38	4.38	45	符合
	总磷	0.42	0.45	0.46	0.44	8	符合
	总氮	6.29	6.57	6.10	6.23	70	符合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沉淀	微黄微弱沉淀	微黄微弱沉淀	微黄微弱沉淀	接管标	评价

						准	
2022.07.19	pH	7.1	7.1	7.1	7.1	6~9	符合
	COD	44	48	39	45	500	符合
	悬浮物	10	9	8	12	400	符合
	氨氮	14.2	13.8	14.4	13.7	45	符合
	总磷	1.81	1.86	1.92	1.78	8	符合
	总氮	15.8	15.3	16.3	15.5	70	符合

由上表7-3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氨氮、总磷、总氮、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能够满足达到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的接管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7 月 18~19 日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周围共设 4 各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回用生产，生活垃圾委托所在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8.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区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8.6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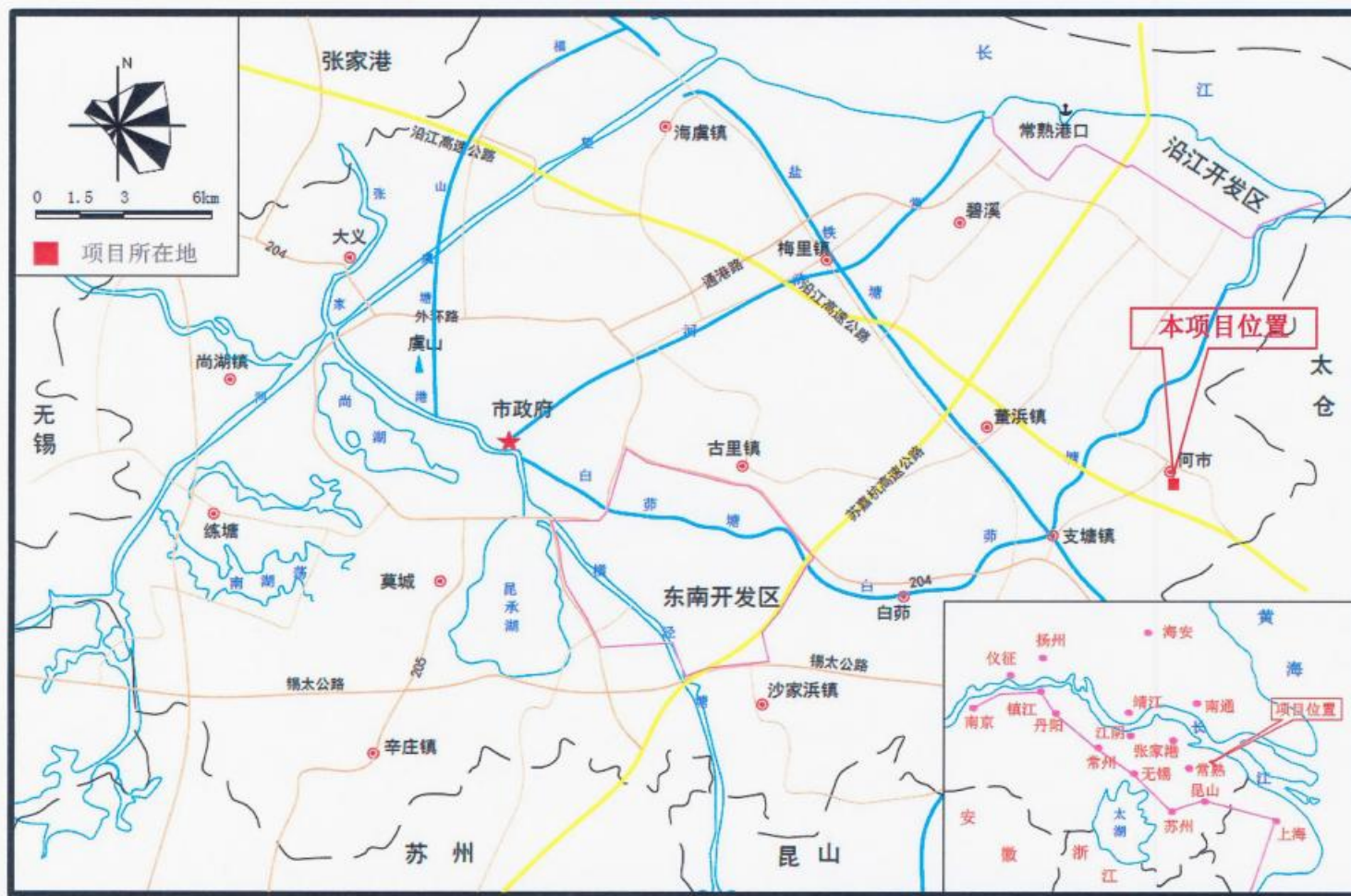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氨氮、总磷、总氮、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能够满足达到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的接管标准。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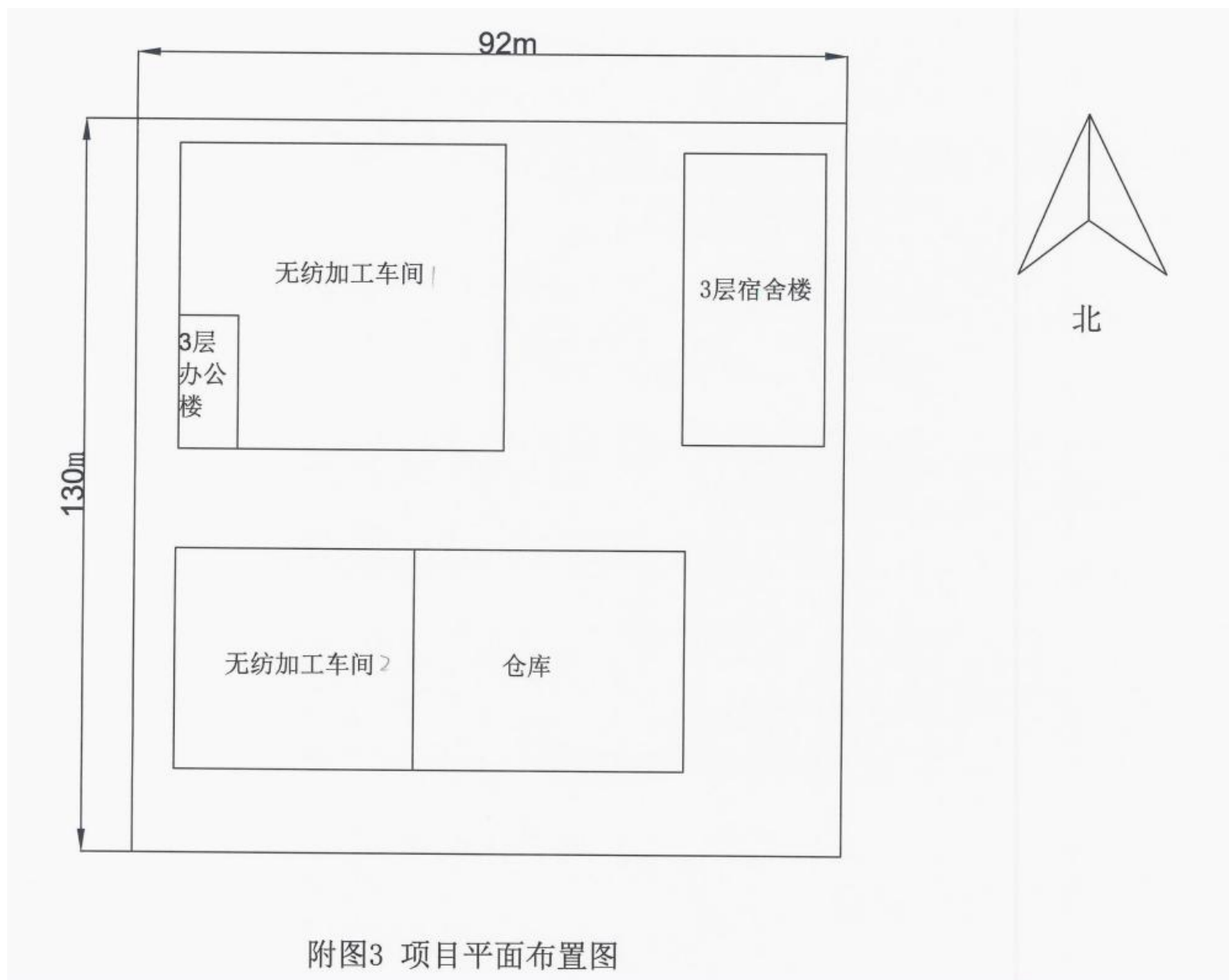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企业营业执照
- 4、排污许可证
- 5、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 6、生活垃圾协议





附图 2 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隔音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支塘镇何市支何路 17 号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1200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12.12		实际生产能力一阶段	8700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05.0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行审环评【2019】20157 号		批准时间		2019.11.2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一阶段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一阶段	8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建设单位	新建汽车隔音材料加工项目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13601554226		环评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隔音材料加工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0288	0	0.0288	0.0288		0.0288	0.0288		
	化学需氧量					0.115	0	0.115	0.115		0.115	0.115		
	氨氮					0.0072	0	0.0072	0.0072		0.0072	0.007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3	3	0	0		0	0		
	与 项目 有关 的特 征 污 染 物	颗粒物				7.25	5.87	1.38	1.38		1.38	1.3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19〕20157 号

关于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隔音材料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隔音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支塘镇何市支何路 17 号，新建汽车隔音材料加工（年加工汽车隔音材料 12000 吨）项目（项目代码：2019-320581-36-03-548471）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暂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常熟市支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颗粒物经滤网过滤+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

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无纺加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八、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九、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一、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1 月 27 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共印：10 份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WC8494Q (1/1)	编 号 320581000201905080393
名 称 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1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4月11日
法定 代 表 人 申进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4月11日至*****
经 营 范 围 无纺布、针刺棉、中空棉制造、加工、销售；化纤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苏州市常熟市支塘镇何市支何路17号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5 月 08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MA1WC8494Q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常熟市支塘镇何市支何路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WC8494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05日

有效期：2022年08月05日至2027年08月0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证明

兹有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其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附件 6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处理合同

甲方：支塘镇环境卫生服务所

乙方：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为响应支塘镇党委、政府的有关规定，为确保环境卫生工作规范化、专业化管理。支塘镇环卫所作为独立运营的主体，配合企事业单位以有偿服务的方法，协助各单位做好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甲方将为乙方的生活垃圾拖运、处理和厕所粪便清运处理提供有偿服务。工业垃圾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处置。

为此，经过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劳务保洁服务期：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服务金额：

生活垃圾拖运处理费：3600 元（按每桶每年 3600 元计费）

生活污水及厕所粪便清运处理费：（抽粪车 500 元/车，拖拉机 150 元/车，另行收费）

三、 付款时间：7 日内（上述第二条中的生活垃圾托运处理费，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给甲方。）

四、 甲方指定乙方的服务费支付到下列账户，银行交款账户：
常熟市支塘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账号：0145797601120100407634

开户行：常熟农商银行支塘支行

五、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对甲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乙方需配合甲方，在甲方指定的收运时间，及时将垃圾收集容器放置在厂门口，若逾期导致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放置在相应的收集容器内，否则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要确保收集容器整洁、完好，如有损坏应及时更换。

4. 甲方完成当天收运工作后，乙方应及时将收集容器放回厂区内，禁止将收集容器放置在厂门口或者道路边，否则因此产生安全事故或导致收集容器遗失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甲方在收取费用后，向乙方开具收据。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甲方服务费用，若逾期按照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六、其他补充：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乙方需明确合同是否续签，如需续签的，双方另外签订相关协议；如在合同到期前乙方仍不与甲方续签合同的，甲方有权在合同到期后立即停止处理垃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以上协议一式二份，签订后生效，本合同约定条款双方均需遵照执行，任何一方违约的，均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守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52552468

办公地址：交通三分所底楼东第三间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0年/月/日

附件 7 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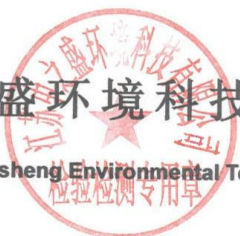
(2022)中之盛（委）字第（07240）号

委托单位：____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____
项目名称：____验收检测____
检测类别：____委托检测____
报告日期：____2022 年 08 月 01 日____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2022)中之盛（委）字第（07240）号

第 1 页 共 8 页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支塘镇何市支何路 17 号		
联系人	申进	联系电话	13601554226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07.18-2022.07.19	采样人员	陈斌、施敏涵、陆裕舟、俞进杰
检测日期	2022.07.18-2022.07.21	检测人员	问莉、吴叶、蔡敏杰等
检测目的	受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8 页，表 1-表 8，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陆敏浩 审核：李科 签发：(授权签字人)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 年 08 月 01 日			

(2022)中之盛(委)字第(07240)号

第 2 页 共 8 页

表1: 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2022.07.18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207240-017	202207240-018	202207240-019	202207240-020	均值或范围	接管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8:54	10:55	13:01	15:02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2.07.18	pH 值	7.1	7.1	7.1	7.1	7.1	6~9	符合
	悬浮物	7	10	12	12	10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8	19	18	19	18	500	符合
	氨氮	4.35	4.43	4.38	4.38	4.38	45	符合
	总磷	0.42	0.45	0.46	0.44	0.44	8	符合
	总氮	6.29	6.57	6.10	6.23	6.30	70	符合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2)中之盛（委）字第（07240）号

第 3 页 共 8 页

表2：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2022.07.19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207240-039	202207240-040	202207240-041	202207240-042	均值或范围	接管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9:14	11:16	13:19	15:21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2.07.19	pH 值	7.1	7.1	7.1	7.1	7.1	6~9	符合
	悬浮物	10	9	8	12	10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4	48	39	45	44	500	符合
	氨氮	14.2	13.8	14.4	13.7	14.0	45	符合
	总磷	1.81	1.86	1.92	1.78	1.84	8	符合
	总氮	15.8	15.3	16.3	15.5	15.7	70	符合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2)中之盛(委)字第(07240)号

第 4 页 共 8 页

表 3: 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2022.07.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江苏元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07.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最大值		
颗粒物	G ₁ 上风向	0.034	0.024	0.040	0.021	/	0.5mg/m ³	/
	G ₂ 下风向	0.069	0.045	0.019	0.027	0.089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039	0.060	0.030	0.089			
	G ₄ 下风向	0.020	0.032	0.075	0.034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7.18	第一次	28.9	78.2	100.3	2.7	西	多云
	第二次	30.7	74.4	100.2	2.5		
	第三次	31.8	72.2	100.0	2.5		
	第四次	32.7	69.4	99.8	2.6		

(2022)中之盛（委）字第（07240）号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5：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2022.07.1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最大值		
颗粒物	G ₁ 上风向	0.110	0.124	0.081	0.057	/	0.5mg/m³	/
	G ₂ 下风向	0.043	0.073	0.136	0.055	0.136		
	G ₃ 下风向	0.067	0.047	0.034	0.068			
	G ₄ 下风向	0.076	0.058	0.083	0.045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7.19	第一次	30.1	62.3	100.5	2.4	西	晴
	第二次	32.2	59.9	100.3	2.6		
	第三次	32.9	59.2	100.2	2.6		
	第四次	33.4	58.4	100.1	2.5		

(2022)中之盛(委)字第(07240)号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7: 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2022.07.18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多云 风力：2.3m/s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晴 风力：2.3m/s			
		测量后 93.8dB（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2.07.18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A）	排放 限值	评价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厂界外 1米	07:27	57.8	60	符合	22:04	48.4	50	符合
Z2	南厂界外 1米	07:41	58.3	60	符合	22:08	47.5	50	符合
Z3	西厂界外 1米	07:55	56.7	60	符合	22:14	48.6	50	符合
Z4	北厂界外 1米	08:10	57.6	60	符合	22:18	46.2	50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2022)中之盛(委)字第(07240)号

第 7 页 共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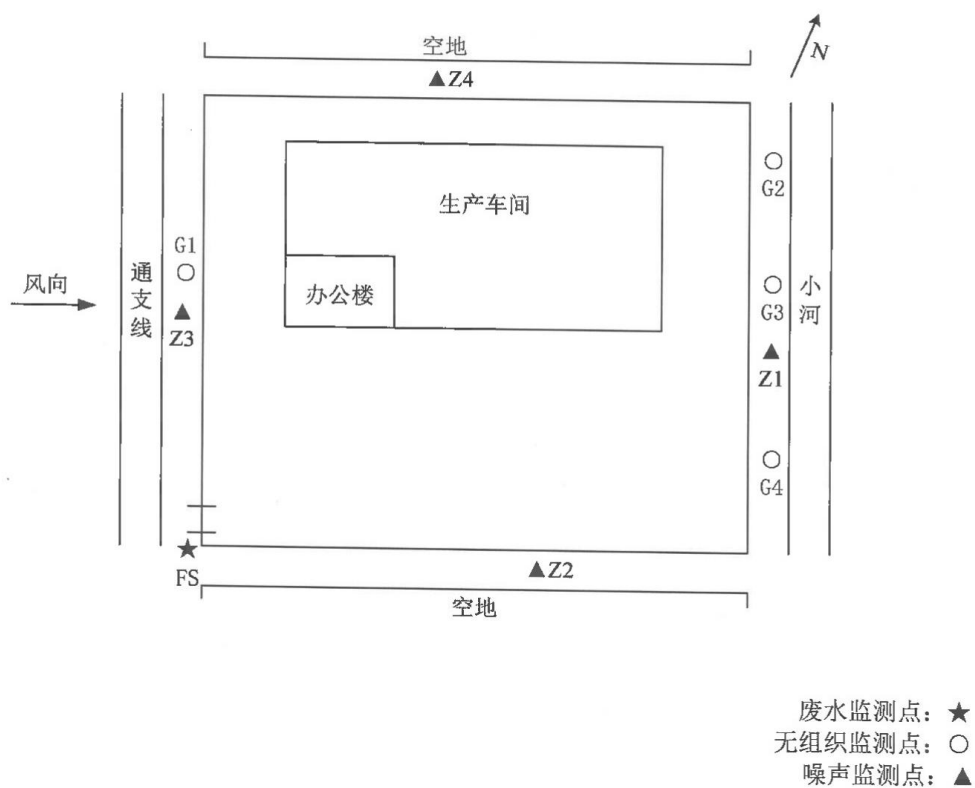
表 8: 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2022.07.19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3m/s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晴 风力：2.2m/s			
		测量后 93.8dB（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2.07.19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A）	排放 限值	评价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厂界外 1 米	07:30	58.3	60	符合	22:11	48.8	50	符合
Z2	南厂界外 1 米	07:44	59.9	60	符合	22:17	46.7	50	符合
Z3	西厂界外 1 米	07:59	57.6	60	符合	22:23	47.4	50	符合
Z4	北厂界外 1 米	08:13	57.7	60	符合	22:27	46.8	50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2022)中之盛（委）字第（07240）号

第 8 页 共 8 页

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2022.09.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09	2022.09.02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2022.09.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2022.09.02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3	2022.10.25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5	2022.10.1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2022.10.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2022.10.1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2022.10.14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09	2023.07.2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0	2023.07.2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1	2023.07.2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2	2023.07.20
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zzs-129	/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212	2023.02.24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2.07.18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 有效。
2022.07.19	93.8	93.8	0.0	

主二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隔音材料加工项目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23日，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组织公司有关人员、项目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汽车隔音材料加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20157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现场踏勘、查阅资料和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支塘镇何南村支何路17号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建标准厂房面积9500平方米，占地13325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评年产汽车隔音材料12000吨。目前只建设第一阶段，年产汽车隔音材料8700吨。

本项目员工人数30人，年工作300天，二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48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隔音材料加工项目于2019年9月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19〕171号）；2019年11月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1月27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20157号）。

本项目一阶段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5月竣工并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8~19日对本项目

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2）中之盛（委）字第（07240）号）。2022年10月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隔音材料加工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1MA1WC8494Q001Y）。

（二）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为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19）20157号”批复对应的“新建汽车隔音材料加工项目”一阶段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汽车隔音材料870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入芦直塘。已提供污水接管证明。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开松、混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两套“滤网过滤+布袋除尘装置”（放置在车间屋顶上）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针刺机、烫光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支塘镇环卫所清运处理，已提供生活垃圾处理合同。

本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5m²。

（五）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1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塑料制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达到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接管标准。

2、废气

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2、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申隆

无纺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隔音材料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 做好各类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3. 后续项目建成达产后尽快组织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3日

第四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隔音材料加工项目（一阶段）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隔音材料加工项目（一阶段）无土建过程，利用已有标准厂房，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项目于2019年09月02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19]171号)，项目代码：2019-320581-36-03-548471)，并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隔音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9年12月02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20182号)；本项目一阶段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2022

年05月竣工并调试；在该项目（一阶段）调试期间，企业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19日实施了验收监测，出具了(2022)中之盛(委)字第(07240)号验收监测数据报告；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依据上述验收监测数据报告，于2022年10月自行编制了《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隔音材料加工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在2022年10月23日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隔音材料加工项目（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试运行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江苏申隆无纺材料有限公司专门设立环保机构，由环保负责人全权负责，进行统一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1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2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